

(上接A2版)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凌云集团、中兵投资、长城国融、南京瑞森和苏州瑞顺,以上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2月23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5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15.08元/股)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N)/(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D)/(1+N)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88,430,361股(含88,430,361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则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2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的70,000万元将用于偿还借款,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原有公司借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凌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123,386,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1%,系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中兵投资与发行人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控制,因此,凌云集团、中兵投资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在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61,714,838股,其中,凌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3,386,65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4.11%,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兵器集团。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分别为450,145,198股(不考虑其他引起股本变更的事项),凌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2,863,438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3.9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中兵投资作为兵器集团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6.65%股份,凌云集团及中兵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上升至40.51%,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兵器集团。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的获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的情况及需要报批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同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报批程序。

##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包括凌云集团、中兵投资、长城国融、南京瑞森和苏州瑞顺。

一、凌云集团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松林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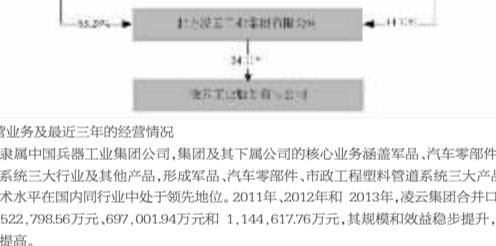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449,890.02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喜增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塑料管道及相关设备、高压电器设备零部件制造;机加工;集团内部资源管理(只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只限自有房屋);经营本公司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股权控制关系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苏州瑞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未形成营业收入。

(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0,610.24
负债总额	140,796.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13.56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8,217.4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凌云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凌云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中兵投资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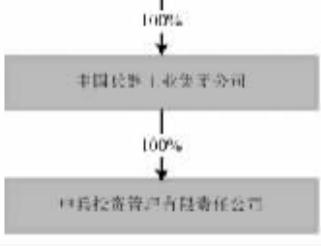
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3号楼818室

法定代表人:唐斌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二)股权控制关系



(三)主营业务

中兵投资是隶属于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统一的资本运营与资产管理平台。公司以打造兵器集团股权投资平台、金融投资平台、资产管理平台、社会融资平台、科研成果产业化与新兴产业孵化平台“五大平台”为能力建设,坚持市场化运营,坚持服务于集团公司改革发展,坚持规范运作与稳健经营“三大原则”,充分依托和盘活集团旗下现有资源,有效利用和撬动集团外社会资源,配合集团公司推动资源优化配置和项目结构调整。

(四)最近一期简要财务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3,080.18
负债总额	310,897.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182.80
项目	2013年1-9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3,466.7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兵投资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中兵投资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三、长城国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长城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1号楼401-05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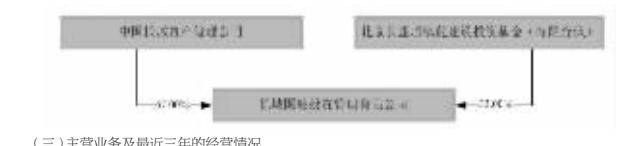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桑国

注册资本:30,003万元

经营范围:对私募股权基金、采矿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能源、信息传输业的投资与投资管

理;投资顾问、项目策划、财务重组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受托经营管理;贷款担保的中介服务。

(二)股权控制关系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1999年10月18日挂牌成立,注册资本100亿元。长城国融是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下属平台公司,以服务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定位为己任,通过与国内外一流的商业银行、券商、基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面向国内外开展多种形式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并购重组业务。

(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0,780.93
负债总额	51,076.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04.72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237.06
净利润	7,223.5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受过的行政处罚情况

长城国融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长城国融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凌云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八)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510.49
负债总额	44,949.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60.92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5.0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受过的行政处罚情况

南京瑞森及其合伙人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南京瑞森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凌云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八)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